

三季文



151012050233



赛蓝
SUNLAND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苏赛检第(0804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坛区华阳北路 128 号
联 系 人	林先生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3861109726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p>1、雨水口所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p> <p>2、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VOCs、氨、甲醇的浓度以及臭气浓度</p> <p>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排放量）以及黑度</p> <p>4、厂界环境噪声</p>				
结 论	/				
编制	田柯欣				
一审	孙河莉				
二审	夏胜华				
签发	周生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测试结果

1、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人员	丁晨凯、邓俊杰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30日~8月4日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雨水排放口(12:30)		
样品状态	淡黄/弱		
pH值*	7.19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氨氮	2.52		
总磷	0.23		
总氮	2.92		
悬浮物	8		
石油类	1.23		
备注	*: pH值无量纲。		

测试结果

一、导热油炉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导热油炉	编号	/	排气筒高度	15米
治理设施名称	/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95		
2	测点尺寸	m	Φ0.6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4	测点废气温度	K	378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71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1.85×10 ³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5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10		
9	含氧量	%	5.5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6.9	
2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7.8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3	
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5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90	
8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0	102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66	
10	黑度	级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标准值参照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4、燃料种类为天然气。				

测试结果

二、反应加热炉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反应加热炉	编号	/	排气筒高度	20米
治理设施名称	/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95		
2	测点尺寸	m	Φ0.7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4	测点废气温度	K	430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2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1.82×10 ³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3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180		
9	含氧量	%	6.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0	
2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标态)	20	18.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7	
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2	
5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62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95	
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003	
8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58	5.46×10 ⁻⁶	
9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7×10 ³	
10	氨排放量	kg/h	8.7	3.09	
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2.2	
12	折算后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14.6	
13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6	0.022	
14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196	
1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3.57×10 ⁻⁴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76.0	
17	折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91.2	
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	0.138	
/					
备注	*: 标准值参照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测试结果

三、减压炉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减压炉	编号	/	排气筒高度	20米
治理设施名称	/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95		
2	测点尺寸	m	Φ0.6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4	测点废气温度	K	333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3.00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2.35×10 ³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7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70		
9	含氧量	%	3.8		
备注	/				

检测结果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9
2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标态)	20	7.1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5	折算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
8	折算后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12
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24
10	黑度	级	/	<1
1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12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58	-
1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7
14	氨排放量	kg/h	8.7	2.51×10 ⁻³
15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2.9
16	折算后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3.5
17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6	6.82×10 ⁻³
18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141
19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3.31×10 ⁻⁴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2
21	折算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2.2
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	0.02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标准值参照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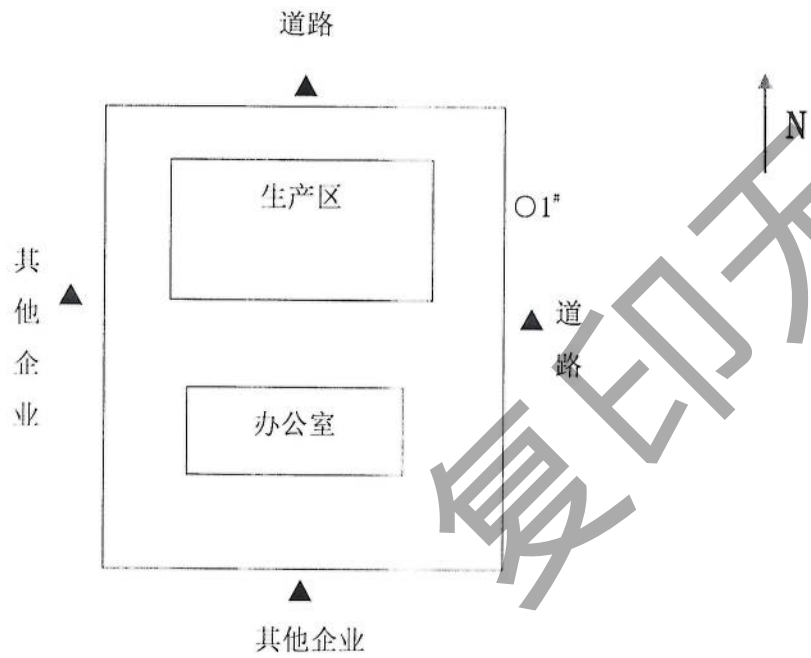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VOCs	氨	甲醇	
7月30日	1 [#]	第一次	ND	0.94	13	0.052	0.09	ND	
	标准值*		0.06	4.0	20		1.5	12	
备注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甲醇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3、*: 标准值参照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简况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声源强度 dB (A)
			开 (台)	停 (台)	
	车间混合噪声	/	/	/	69.2
	/	/	/	/	/
/	/	/	/	/	

2、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主要噪声源		车间混合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10	15	7	8	
等效声级 dB(A)	7月30日	测量时间	13:02~13:03	13:14~13:15	13:31~13:32	13:41~13:42
		厂界环境噪声	62.0	58.1	58.9	59.2
		噪声限值*	65	65	65	65
		测量时间	22:05~22:06	22:13~22:14	22:22~22:23	22:35~22:36
		厂界环境噪声	50.6	48.5	47.8	51.1
		噪声限值*	55	55	55	55
备注		*: 噪声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 1、O1#为下风向监控点位，7月30日检测时为西风；
2、▲为噪声检测点位，共4处，7月30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或来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2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3.2.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9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5.4.10.3
15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1.6.2
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8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A006	精密 pH 计	PHS-3C
A166	溶解氧测量仪	YSI5000
A008、A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13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1300-1SQD
A176、A17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S900-C 型
A231	气相色谱仪	GC1790-II
A275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A233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23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W-800
A216、A217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A207、A208、A209、A2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200-B
B27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3-6D
B137	林格曼黑度图	/
A080	声级计	AWA5636
A002	电子天平	CP214
A1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A2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080	声级计	AWA5636
备注: /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金坛区华阳北路128号
联系人	林先生	邮编	213000	电话	13861109726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结论	/				
编制	田柯欣				
一审	张辰辰				
二审	夏程				
签发	田立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4日

复印件无效

公司
专用章

检测结果表

一、反应加热炉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反应加热炉	编号	/	排气筒高度	20米
治理设施名称	/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95		
2	测点尺寸	m	Φ0.7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4	测点废气温度	K	431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2.5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2.11×10 ³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4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30		
9	含氧量	%	10.5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2	折算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4	
5	折算后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0	24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30	
备注	1、燃料种类为天然气;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3、“-”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4、*:标准值参照GB 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